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2 年 3 月 5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會主席)
馮仕耕先生	(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廖漢輝博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馮煒光先生

秘書：

陳寶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載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孔偉倫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賴碧紅女士	旅遊事務署 高級經理（旅遊）	
陸志聰先生	港島西醫院網總監及 瑪麗醫院行政總監	} 參與議程三的 討論
鄭美鳳女士	港島西醫院網 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	
曾慧敏女士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 副總監	
		} 參與議程五的 討論

致歡迎詞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陳李佩英女士及張錫容女士於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楊默博士及黃靈新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8 分及 2 時 45 分進入會場。）

2. 主席表示，香港旅遊發展局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主管洪忠興先生因外遊未能出席會議，亦未有派其他代表出席。另外，馮煒光先生在會

前通知秘書處，表示因事缺席會議。根據《議事常規》第 51 條，只有因病、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出席立法會或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會議，區議會／區議會屬下委員會才可考慮接納告假申請，因此馮煒光先生的告假申請不獲接納。

議程一： 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2 年 1 月 30 日
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早前將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電郵給各委員，截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第一次會議紀錄。

議程二： 檢討在南區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運作情況
(社區事務文件 11/2012 號)

5.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書面回覆載於文件的附件二。此外，有關「攜手扶弱基金」的資料已置於案上，供委員參考。

6. 柴文瀚先生簡介提出是項議程的原因如下：

- 希望了解計劃能否供應足夠種類及數量的新鮮食物；
- 希望得悉申請食物援助的程序；
- 希望政府評估食物援助的分發點是否足夠，以方便求助者；以及
- 為協助鼓勵區內其他團體參與收集食物，希望多了解捐助食物的途徑。

7. 孔偉倫先生簡介社署的回應如下：

- 政府在 2012 至 13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增加撥款 1 億元以延續和改善食物援助服務，包括增加食物的種類和提供新鮮食物；
- 南區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由聖雅各福群會眾膳坊提供。眾膳坊自 2011 年 10 月開始派發新鮮食物，並因應不同個案提供

合適的食物種類；

- 為便利求助人士，署方在南區設置了四個分發點，包括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工業福音團契鴨脷洲好鄰舍天地及明愛薄扶林社區發展計劃。此外，眾膳坊將於數月後借用聖雅各福群會轄下健智支援服務中心（下稱「健智中心」）位於華富邨的會址，作為食物派發點；
- 申請援助人士須出示身份證、住址證明、收入證明等相關文件，營辦機構會在短時間內完成批核；
- 署方鼓勵有心人士或機構捐助食物，並會通過「攜手扶弱基金」與社福機構合作，加強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以及
- 短期食物援助計劃屬過渡性的服務，營辦服務的社福機構若察覺受惠者需要長期援助，會將個案轉介署方跟進。

8. 區諾軒先生、陳富明先生、歐立成先生、羅健熙先生、張錫容女士、楊默博士、朱慶虹太平紳士、麥謝巧玲女士、柴文瀚先生、廖漢輝博士共十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簡錄如下：

- 多位委員認為短期食物援助計劃的宣傳不足，希望署方加強宣傳，讓更多有需要人士受惠；
- 有委員要求署方於會後提供收集點及分發點的資料，以及企業捐贈食物的安排；
- 有委員希望了解南區四個分發點是否已投入運作；
- 有委員希望署方在使用華富邨的健智中心作為食物派發點前通知房屋署、互助委員會、其他非政府機構，讓更多有需要的居民受惠；
- 有委員希望了解開設食物銀行的條件和限制，以及營辦機構在提供食物援助時，有否考慮求助人的全面需要，例如熱量和營養的需求；
- 有委員希望了解計劃在實施時有否遇到困難；
- 署方如何保障受助人士的私隱；
- 有關服務的受助人數不斷上升，署方曾否調查受助人的求助原因，以從根本解決問題；
- 如求助人士遇到突發情況，社署會否跟進；以及
- 署方如何監管食物援助服務的運作，避免服務被濫用。

9. 孔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希望通過與區議會合作，提升有關服務。署方將於會後與有關的社福機構開會商討如何加強宣傳及改善收集食物的方法；
- 署方的前線人員會在適當時向有需要人士宣傳食物援助服務，例如在處理綜援個案申請時，亦會告知申請人使用此服務的途徑；
- 現時南區四個食物分發點均有提供新鮮食物；
- 社署會根據政府統計處每月的家庭入息中位數釐訂低收入家庭的標準，並按需要提供三餐的援助；
- 市民可將收集到的食物送交聖雅各福群會眾膳坊或有關的社福機構。有心捐助的機構則可通過社署轉交捐款；
- 計劃運作至今，未有遇到太大的困難，營辦機構亦已添置雪櫃，以儲存新鮮食物；
- 署方邀請了五間社福機構統籌和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其他有興趣的機構可與署方聯絡；
- 署方非常重視受助人的私隱，營辦機構在提供服務時會盡量避免受助人的身份外洩；以及
- 署方會留意懷疑濫用食物援助服務的個案，在有需要時會主動進行調查。

10. 主席總結，委員會備悉署方的回應，並希望署方於會後提供有關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資料，再由秘書處轉交各委員。

【會後補註：社會福利署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供聖雅各福群會眾膳坊的宣傳單張，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將資料轉交各委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 4 時 02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瑪麗醫院重建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12/2012 號)

11.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 一港島西醫院聯網

總監及瑪麗醫院行政總監陸志聰醫生和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鄭美鳳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12. 主席提醒委員，上屆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第二十五次會議上討論瑪麗醫院重建計劃，有關的會議文件及會議摘錄已置於案上，供委員參考。另外，鑒於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職權只包括討論有關醫療服務的事宜，故請委員集中討論重建計劃對現時及將來醫療服務的影響。

13.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分別由朱立威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提出，醫管局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三。另外，2009 至 2011 年中西區及南區人口結構的資料亦已置於案上，供委員參考。

14. 主席請朱立威先生及羅健熙先生簡介提出是項議程的原因。

15. 朱立威先生簡介提出是項議程的原因如下：

- 中西區及南區人口日趨老化，瑪麗醫院作為港島西聯網最重要的綜合醫院，服務已經供不應求，故歡迎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提出落實重建瑪麗醫院的計劃；
- 希望局方通過工作坊等途徑收集市民的意見，並於重建的各階段繼續諮詢區議會和市民；
- 瑪麗醫院目前的交通設施甚為不足，希望局方能一併改善交通配套，方便市民從不同地點往返醫院；
- 關注現有服務在重建期間會否受影響；
- 除了硬件的重建，局方亦須改善軟件，例如增加人手，方能紓緩服務供不應求的問題。

16. 羅健熙先生對於局方未能就重建計劃提供更多具體資料表示遺憾，希望局方於會上提供更多資料。

17. 陸志聰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重建計劃完成後，瑪麗醫院將提供多項現代化的設施，包括急症室、心臟科及心胸外科、手術室、深切治療部和臨床腫瘤科等，演講廳和教學設施亦會得到改善；

- 目前局方須進行的兩項前期技術性研究為交通配套評估和文物影響評估。前者預計可於今年年底完成，其後方可考慮增建道路或擴闊現有道路的方案。在兩項研究工作完成前，局方無法提供具體的資料；
- 瑪麗醫院的正院主座及護士宿舍 A 座分別於 2010 年及 2009 年被評為三級及二級歷史建築，具有保育價值，故在施工前定必先進行加護工作，確保重建時不會影響該些建築。
- 明白市民不希望醫療服務受重建計劃影響，故會採用不影響現有服務的方式進行重建，但須延長施工期；
- 局方贊成增加重建計劃的透明度，亦希望可定期諮詢區議會及相關委員會，並利用不同溝通渠道，例如茶敘、問卷、網誌等收集市民的意見；以及
- 局方已將重建後的人力需求納入重建計劃中，並會通過增加醫科學生和護士學生的學額，紓緩人手緊張的問題。

18. 司馬文先生、羅健熙先生、楊默博士、麥謝巧玲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區諾軒先生共八位委員繼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簡錄如下：

- 多位委員支持盡快完成重建計劃；
- 有委員表示，市民希望能使用位於沙灣徑連接醫院的步行徑；
- 有委員希望局方提供工程時間表，以便區議會監察重建進度；
- 有委員希望了解現時交通負荷或文物保護的要求會否影響重建的規模；
- 多位委員表示支持局方進行技術性研究，並希望局方定期向區議會或本委員會報告進展；
- 有委員建議局方在進行重建時預留空間作為未來南港島線（西段）的鐵路站；
- 有委員詢問局方可有考慮原址重建的方案；
- 有委員詢問局方會否考慮在重建期間，將部分醫療服務轉移至黃竹坑預留作私家醫院的用地；
- 有委員不滿局方未有提供具體及完整的資訊；
- 有委員希望局方在重建時考慮工程對空氣質素的影響；以及
- 有委員希望局方即時改善現有服務，例如提升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系統。

19. 陸志聰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局方會盡快完成技術性研究；
- 局方曾考慮原址重建的方案，但考慮到香港島土地供應緊張，加上瑪麗醫院為教學醫院，如須遷移服務，在選址時會有很大困難，故最終放棄此方案。局方曾於西環物色合適的土地，但不成功。局方會積極與政府商討委員建議在黃竹坑私營醫院用地興建臨時醫院大樓的方案；
- 局方計劃在重建的第一階段拆卸舊有設施，同時在沙宣道口興建新大樓，以便將服務遷移至新大樓，繼續服務市民；
- 政府原則上同意將位於沙宣道的前高級公務員宿舍用地撥予局方作重建用途；以及
- 局方希望通過秘書處與區議會合作建立不同的平台，以加強溝通，聆聽居民意見。

20. 朱慶虹太平紳士、司馬文先生、羅健熙先生及柴文瀚先生共四位委員繼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建議局方參考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做法，組織社區聯絡小組，聯繫當區區議員和地方團體，參與重建計劃；
- 有委員建議政府將瑪麗醫院以北大幅未有指定用途的土地撥作重建之用；以及
- 有委員希望局方提供具體的重建時間表。

21. 陸志聰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重建計劃大致分為四期：

第一期：拆卸舊大樓和於沙宣道口興建一幢大樓作為培訓醫生和辦公之用。拆卸的部分包括建於 1967 年的行政樓、教授樓及護士學校；至於兩幢歷史建築和臨床大樓（包括 K 座和 S 座）則會保留；拆卸工程的前提是不影響醫院的現有服務。

第二及第三期：新大樓落成及提供新服務。

第四期：提升醫院的後勤服務，包括醫院的廚房。

- 預計施工為期 12 年，具體時間須待完成技術性研究後方可作實。

22. 司馬文先生建議委員會支持瑪麗醫院使用以北的土地作重建用途。

23. 主席表示，委員會的職權只能就醫療服務的事宜作出討論，不能就醫院用地的用途表態。

24. 林敏女士建議在會後以會議摘錄的形式，將是次會議上就醫院用地提出的意見提交相關政府部門。

25. 柴文瀚先生詢問可於哪一個會議詳細討論醫院用地的問題。

26. 朱慶虹太平紳士建議於南區區議會會議跟進重建計劃，並請局方在各階段向區議會匯報進展。

2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提出了寶貴意見，委員會樂見局方願意與區議會合作建立更多溝通平台。另外，希望局方能夠在會後盡快提供更多補充資料，以供委員參考，並期望於區議會大會上繼續討論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醫管局於會後提供有關重建計劃的補充資料，包括食物及衛生局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書面回覆的撮要。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3 月 29 日將資料轉交委員。】

議程四：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地區團體舉辦的節日性與非節日性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13/2012 號）

28. 主席表示，在討論撥款申請之前，請未有參與撥款審核小組第一次會議的委員填妥置於案上的「申報利益表格」，並盡快交回秘書處存檔。

註：共有五位委員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詳情如下：

香港群心曲藝苑：2012 年懷舊金曲頌親恩綜藝音樂嘉年華

<u>委員姓名</u>	<u>與申請團體的關係／兼任職位</u>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林玉珍女士 M H	名譽會長
楊位款太平紳士 M H	名譽會長

香港漁業聯盟：拖網體驗海鮮美食一天遊

<u>委員姓名</u>	<u>與申請團體的關係／兼任職位</u>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香港南區婦女會：「憑畫寄意・天下父母恩」填色設計比賽頒獎禮暨嘉年華

<u>委員姓名</u>	<u>與申請團體的關係／兼任職位</u>
陳李佩英女士	主席
林玉珍女士 M H	顧問
楊位款太平紳士 M H	顧問

紫荊匯藝軒：頌親恩敬老粵曲欣賞會

<u>委員姓名</u>	<u>身兼申請團體的</u>
陳富明先生	成員

29.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 1 月 30 日的會議上通過成立「撥款審核小組」，審議撥款額不超過 20 萬元的社區參與活動，然後向委員會作出推薦。秘書處共收到七份擬於 2012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舉辦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申請。撥款審核小組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審核有關申請，並建議支持其中四份撥款申請。

30. 主席續表示，撥款審核小組建議支持的四份撥款申請涉及的撥款總額為 56,880 元。另外三份撥款申請分別因申請團體被凍結申請資格、

申請書內容不齊備及受惠人數相對較少而不獲推薦。

31.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

32. 委員會贊同撥款審核小組的建議並通過有關撥款，撥款總額為56,880元。

議程五： 「南區文學徑：創意寫作及花牌創作計劃」
及「南區文學日」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14/2012 號）

33. 主席歡迎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副總監曾慧敏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34. 主席表示，為進一步推廣「南區文學徑」及鼓勵本地文學創作，上屆南區區議會通過邀請香港青年藝術協會籌辦「南區文學徑-創意寫作及花牌創作計劃」，由本地文人透過創意寫作工作坊，向學生介紹六位文人的事蹟及作品，並嘗試創意寫作，再將其作品視象化，製成大型花牌的組件，再於香港仔海傍展出六組花牌。此外，今屆區議會亦通過於開始展示花牌當日，即4月22日（星期日）舉辦「南區文學日」，以加強宣傳。秘書處已完成「南區文學日」活動製作及公關宣傳服務的招標工作，現建議以「閱讀嘉年華」作為當日的主題。香港青年藝術協會亦會負責提供活動當日的表演節目、攤位及紀念品。

35. 曾慧敏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創意寫作及花牌創作計劃」的最新進展。

36. 主席請林敏女士向委員簡介「南區文學日」的活動安排，並請委員就當日派發給公眾的紀念品提出意見。

3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印製書簽，作為活動當日的紀念品。

3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贊同以「閱讀嘉年華」為活動當日的主題，並就活動內容提供意見。

39. 司馬文先生建議採用「文學嘉年華」作為活動當日的主題。

40. 委員會贊同上述建議。

議程六： 其他事項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41. 主席表示，為進一步加強社區參與保護環境，以凝聚社會各界支持，政府在二零一一至一二一年《施政報告》提出新措施，通過與區議會合作，在地區推行環保教育、源頭減廢、回收再造等推廣活動。環境保護署現邀請南區區議會參與此合作計劃。

42. 主席續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已於早前通過成立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故建議將有關事宜交由該工作小組負責，再於適當時候向本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43. 委員會通過由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負責籌劃南區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2012-13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4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2 年 1 月 5 日的會議上通過將申請「2012-13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事宜交由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跟進，然後將推薦活動的申請呈交南區區議會審批。

45. 主席續表示，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於早前公開接受申請，截至目前為止只接獲一項活動申請，未能盡用有關資源。由於資助計劃的截止日期（4 月 13 日）未能配合南區區議會及本委員會的會期，建議委員考慮授權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全權負責推薦及遴選的工作，然後直接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提交獲推薦的活動撥款申請，再於其後向委員會提交報告。

4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

47. 委員會通過授權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全權負責「2012-13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遴選工作，並直接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提交獲推薦的活動撥款申請。

邀請南區區議會提名代表加入 2012-2013「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48. 主席表示，為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香港郵政自 2008 年起邀請十八區區議會各派一名代表參與「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交流意見。上一屆南區區議會的代表為陳李佩英女士。

4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委任司馬文先生代表南區區議會參與新一屆的「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邀請南區區議會參與「建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可行性研究」

50. 主席表示，法律援助服務局現正展開一項獨立顧問研究，以評估在香港建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可行性。

51. 主席請有興趣的委員填妥置於案上的回條，自行交回法律援助服務局。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茶敘暨簡介會

52. 主席表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將於 2012 年就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推行多項重要改革，包括引入法定規管制度，監管強積金中介人銷售強積金產品，以及預計今年年底實施的「僱員自選安排」。積金局希望邀請議員及其辦事處的職員出席茶敘，了解各項改革的內容。

53. 主席請有興趣的委員填妥置於案上的回條，自行交回積金局。

2014 年發行特別或紀念郵票

54. 主席表示，每年香港郵政均會就一些特別主題、節日或有紀念性的事宜發行約 10 至 12 套郵票供集郵人士收藏。香港郵政現邀請南區區議會就 2014 年特別或紀念郵票的主題提出建議。2012 年和 2013 年的主題已載於席上派發的文件，可供委員參考。

55. 主席請委員就紀念郵票的主題自行向香港郵政提出建議。

推廣南區旅遊的建議

56. 司馬文先生提出兩項建議：

- 司馬文先生建議委員會盡快檢討南區的旅遊品牌，並建議參考西貢採用的「香港後花園」，推廣南區為「香港的前園」。
- 另外，司馬文先生建議於「香港南區遊」的網頁加強推廣水上運動。

57. 主席同意在委員會稍後的會議上討論「南區旅遊的品牌」，並由秘書處跟進增補旅遊網頁資訊的事宜。

2011-2012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活動計劃的財政報告 (截至 24.2.2012) (社區事務文件 10/2012 號)

58. 主席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59. 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4 月